**附件6**

天津大学科研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情况自查表

各位项目负责人：

2011年以来，您获得科研项目 项，经费总额 万元。（**请附表详细列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经费金额、起止时间、项目类型等情况**）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、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》和教育部即将进行的专项检查要求，学校正在组织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自纠工作，对于在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，我们将协助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整改工作。为保护广大教师科研工作积极性，切实维护学校良好声誉，本着对科研经费安全和个人负责的原则，请您对负责或承担的科研项目中是否存在下列现象进行自查：

1.超出预算批复或合同（任务书）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，挪用、侵占、骗取科研经费。□有 □无

2.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预算。□有 □无

3.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。□有 □无

4.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。□有 □无

5.虚构经济业务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。□有 □无

6.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。□有 □无

7.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。□有 □无

8.借科研协作之名，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。□有 □无

9.规避学校招标采购相关规定和拆分采购合同。□有 □无

10.设立“小金库”。□有 □无

11.科研经费结余未按规定办理结账手续，结题不结账。□有 □无

12.大批量采购材料未登记台账，材料出库入库未履行规定程序。

□有 □无

其它情况说明：

请每位项目负责人根据所负责或承担项目的真实情况，在“有”或“无”前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，如“有”上述情况须进行说明，签字后交本单位主管科研负责人审核确认。

项 目 负 责 人：

主管科研负责人：

学 院 （公章）

2014年 月 日